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原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方羊女士和刘政先生，持续督导期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中原证券应就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刘政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上述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中原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沈炜先生接替刘政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羊女士和沈炜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沈炜先生简历

沈炜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国执业律师资格，现任中原证券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或负责善水科技（301190）IPO、百川畅银（30061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及智能自控（002877）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